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32969號

債　權　人　陽明不動產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政雄

債　務　人　林春花

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務人有如聲請狀中請求之原因事實內第四點中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拒絕簽定買賣契約之釋明證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